

國家環境研究院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研教字第1135114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發言單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（1135114931-0-0.pdf、1135114931-0-1.pdf）

開會事由：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

第3條修正草案研商會

開會時間：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環境部40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）

主持人：江育德副院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盧素如專員(03)4020789#606

出席者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環保證照訓練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、台灣環境管理學會、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工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、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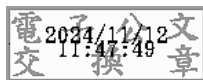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
出列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環境部大樓。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
或使用塑膠袋。



裝

訂

線

